

第二章 組織介紹

第一節 組織的成立與發展

為籌備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下同）8 仟 2 佰萬元，其中 4 千萬元為創立基金，4 仟 2 佰萬元為 88 年度下半年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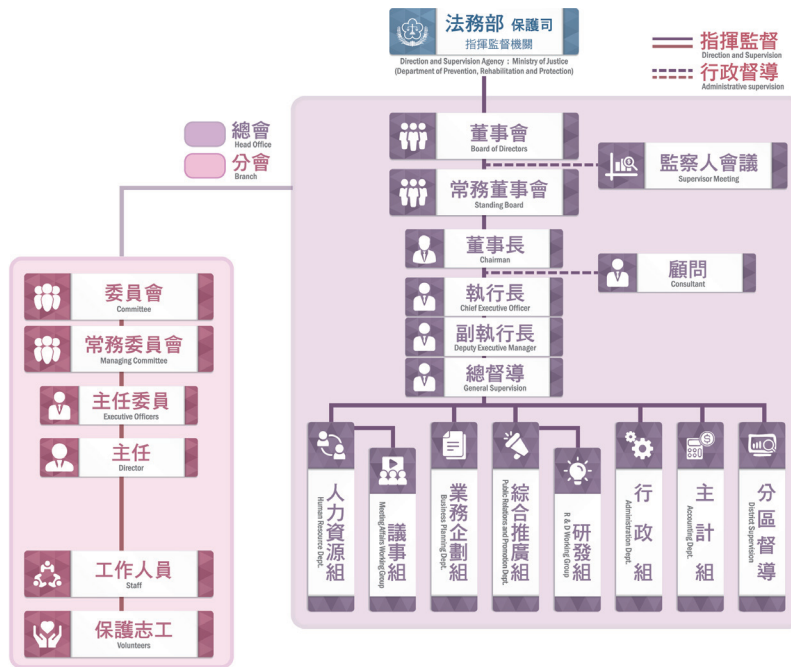
另法務部於 87 年 11 月 26 日以法 87 保字第 00154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本署）規劃於 88 年元月間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全國設置 21 個辦事處，俾辦理各地方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旋即由時任檢察長吳英昭於 87 年 12 月 7 日假本署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將會址設於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70 號，即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會址，法務部並於 87 年 12 月 10 日以法 87 保字第 001591 號聘書敦聘本署吳檢察長英昭為犯保協會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並擔任董事長職務。

犯保協會於 88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董事及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並經法務部核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英昭、最高檢察署葉主任檢察官雪鵬、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局長子敬為當然常務董事。法務部於 88 年 1 月 21 日准予本會設立，並於 88 年 1 月 29 日，正式完成法人登記。

為於全國設置 21 個辦事處，犯保協會於 88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辦理，各地辦事處統一於 88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惠請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辦事處主任。

各地辦事處於 88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辦理轄區內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者本人之保護工作。然法務部為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92 年 12 月 11 日犯保協會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並設立委員會納入民間資源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一職。105 年 9 月 1 日，犯保協會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設，成立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22 個分會，以就近服務北高雄市地區民眾。

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發展，法務部為使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注檢察核心業務，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即不再擔任犯保協會各分會榮譽主任委員，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不再兼任犯保協會職務，以朝向建構更專業司法保護體系方向努力。



第二節 歷任董事長

任次	姓名	任職期間	任次	姓名	任職期間
1	吳英昭	88/01/29~89/06/27	6	陳守煌	102/03/11~103/01/21
2	林偕得	89/06/27~90/04/27	7	郭文東	103/01/21~103/05/27
3	吳國愛	90/04/27~93/11/05	8	王添盛	103/05/27~108/12/04
4	謝文定	93/11/05~96/04/12	9	宋國業	108/12/04~109/03/13
5	顏大和	96/04/12~102/03/11	10	邢泰釗	109/03/13 迄今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於109年3月13日接任犯保協會董事長，在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親自監交，接下我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重任。

第三節 組織形象識別



會徽

代表組織形象，以徽章式的風格，融入現代感的幾何線條，以圓圈代表層層的保護網，以心型代表愛心關懷的團體，以天平代表法務部的司法保護，以兩個人型代表犯保的陪伴與保護。

吉祥物 - 愛心鳥 (Lovely Bird)

代表犯保的組織宗旨、理念及精神，以《雜寶藏經》卷二「鸚鵡滅火」故事為發想。

故事提到…有一天，風勢乾猛，令竹林相互磨擦而起火，焚燒山林遍野，眼見即將奪去一切生靈的性命。一隻名叫歡喜首的鸚鵡，哀愍大眾無翅飛逃，就千萬度往返於山海之間，用牠微薄的雙翼沾以海水，一次次灑向漫天火海。如此堅毅真誠的義行，感動了帝釋天。天帝詢問道：『你小小身軀如何能解救千萬里廣的火勢呢？』鸚鵡回答：『我的心意比火勢更寬闊啊！如果今生滅不了，發誓來生一定把它撲滅！』帝釋深受感動，施展神通力，傾注豪雨，剎時解救了全山生靈。

故事中的歡喜首鸚鵡，正如犯保協會的理念與精神，肩負使命感及正義感的信念，擁有為他人付出誠摯的心，並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用溫暖陪伴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一同走過生命幽谷。

